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1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投票时间：2018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7,388,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00%；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7,198,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7,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侯五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7,250,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5%；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7,250,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5%；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7,250,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5%；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冯雪、王涵盈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1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投票时间：2018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7,388,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00%。

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7,198,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7,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侯五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7,250,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5%；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7,250,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5%；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7,250,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5%；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冯雪、王涵盈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

律师部分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合作三方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服务的农户养殖收益，收益分配依据来源于合作第三方和农户所签署的合作协议。

以一个标准养殖合作为例，可以容纳20户农户，合作第三方每年的收益扣除其必须的日常管理费用支出外，其余部分必须优先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每个合作第三方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期限5年，养殖收入归合作公司所有，向金融机构支付固定融资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三）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资产均是建设在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上的猪舍等资产，为公司生猪养殖场，合作第三方投资猪舍等资产的全部出资额及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而言有一定的反担保能力。

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中需要配合其进行对合作公司的资金（代养费）进行监管的条款，同时合作三方与相关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合同中公司配合相关金融机构进行代养费的代扣代缴，若合作第三方未按时间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在支付代养费时会首先代为扣除其应还借款，不存在法律风险。

由于合作第三方的资产均建设在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上，公司对该资产均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如合作第三方不能够还其借款，公司可与合作第三方接其债权和负债，公司的养殖收入不受影响，代养费也可保障，依然可以偿还相关金融机构的借款本息。如果确实出现不可预料的突发状况，由于猪舍属于合作公司的固定资产，可通过变卖等手段进行偿还，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合作三方的所筹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猪舍、购买设备等与养殖相关的所有符合养殖要求的投资。

相关金融机构所要求的借款的合同中需要配合其进行对合作公司的资金（代养费）进行监管的条款，同时合作三方与相关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合同中公司配合相关金融机构进行代养费的代扣代缴，若合作第三方未按时间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在支付代养费时会首先代为扣除其应还借款，不存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规模不超过11亿元。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期限为3年。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利率：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利率为准。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八）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担保方式：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金额为限，由合作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九）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费用：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金额为限，由合作三方共同承担。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期限：3年。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利率：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利率为准。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二）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担保方式：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金额为限，由合作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三）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费用：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金额为限，由合作三方共同承担。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四）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期限：3年。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五）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利率：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利率为准。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六）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担保方式：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金额为限，由合作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七）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费用：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金额为限，由合作三方共同承担。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八）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期限：3年。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九）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利率：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利率为准。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十）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担保方式：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金额为限，由合作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十一）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费用：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金额为限，由合作三方共同承担。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十二）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期限：3年。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十三）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利率：以合作三方所筹资金的融资利率为准。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单个合作三方所筹资金数额，详细测算合作各方的融资规模，确保本次合作三方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十四）公司所担保的合作第三方的融资担保